## 第1篇：党建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县扶贫办党总支结合组织建设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发展党员制度

1、由申请入党人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后，支部召开党员会，根据申请人的现实表现，讨论能否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经党员同意，由支委会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对象，并确定2名正式党员为入党积极分子联系人；

2、支部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系统的教育，帮助其端正入党动机，入党积极分子定期向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培养联系人要经常向支部汇报积极分子表现及培养情况；

3、对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后，所在支部进行讨论能否列为发展对象，支委会根据积极分子的表现情况和支部的意见，确定发展对象；

4、将积极分子的有关考察材料上报县直机关工委，并由总支委派专人到发展对象的所在支部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考察合格的发给《入党志愿书》，由发展对象填写后，交给支部并由支部组织讨论；

5、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受预备党员，经全体党员表决后，填写“支部大会决议”，签名盖章后逐级上报审批。

（二）党费收缴制度

1、凡有工资收入的党员，每月以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2、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在400元（含400元）以下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400元以上至600元（含600元）者，交纳1%，600元以上至800元（含800元）者，交纳1、5%，800元以上（税后）至1500元（含1500元）者，交纳2%，1500元以上（税后）者，交纳3%；

3、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以国家规定的离退休费为交纳党费计算基数，领取养老保险金的党员，以养老保险金基数，参照上述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4、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应交纳党费，党员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交纳党费，党员增加工资收入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5、按时交纳党费。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

（三）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1、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在总支的领导下，以支部为单位有步骤的进行，方法简便易行，[时间](http://www.suibi8.com/article/shijian/)相对集中，每年开展一次；

2、开展新时期合格党员教育，通过政治学习，检验每名党员是否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是否站在改革的前列维护改革的大局，是否坚决执行党的决议，是否密却联系群众，[关心](http://www.suibi8.com/article/guanxin/)群众的疾苦；

3、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每名党员对照党员标准进行总结，严肃认真地开展民主评议，总结个人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方向；

4、支委会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指出每个党员的主要优、缺点，并行成组织意见转告本人，督促其改正缺点；

5、对民主评议的优秀党员进行表彰，对评议不合格的党员，由支委会提出妥善处理的意见，提交支部大会进行表决。

（四）妥善处理不合格党员制度

1、处置不合格党员，是贯彻党章规定的精神，坚持从严治党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支部需按照“坚持标准、立足教育、区别对待、综合治理”方针，有组织、有领导的妥善进行；

2、在民主评议党员中，支委会对于大多数党员和非党群众认为是不合格党员的主要问题，进行调查取证和核实，并整理成综合材料；

3、经支委会讨论，依照处置不合格党员的政策界限，提出初步意见；

4、召开党员大会，讨论支委会意见，听取本人的说明和申辩，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五）党内监督制度

1、党支部每半年对党员履行义务、执行党的纪律和廉政制度，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2、党支部要督促本办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和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负责征求党内外群众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意见，并与会前转告本人或在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上报告；

3、党支部要主动征求党内外群众对党员的意见，帮助党员改正缺点和错误，对机关中存在的问题向行政领导反映，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

4、党支部对本单位干部的提拔使用、奖惩应当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三会一课”制度

1、支部大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主要内容是传达和学习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指示，讨论通过本支部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选举支委会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讨论发展党员的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http://www.suibi8.com/article/jueding/)党员的奖励和处分，讨论决定支部的其它重要事项；

2、支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组织党员学习贯彻党的决议和行使教育、监督职责，讨论研究思想思政治工作，党员教育管理，支部工作安排、党员奖惩，搞好支部自身建设；

3、支部会每月召开1—2次，组织党员学习和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指示，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员民主生活会，由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讨论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评议和讨论对不合格党员的奖惩等；

4、党课每季度安排一次，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学习“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的论述和十六大精神，结合党员的思想实际，系统的进行党的纲领、宗旨、任务和方针政策等方面的教育。

（七）请示汇报制度

1、党支部每年要认真进行工作总结并书面报告上级党组织，支委就履行职责情况向支委会汇报，支委会应认真对支部全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支部书记代表支委会就支部工作情况向党员大会报告，由党员评议；

2、党支部要按时参加上级党组织召开的会议，对上级党组织的文件要及时传达，认真贯彻落实；

3、党支部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重要问题要及时请示汇报；

4、党支部还应主动向党总支和行政领导汇报工作，听取党总支的指导意见，争取行政领导的支持。

## 第2篇：机关党建工作制度

为了更好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及市直机关党工委的《实施意见》。促进局机关党组织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增强机关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结合局机关实际，特制定以下党建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

。

一、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议题

1、传达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市直机关党工委，局党委工作部署，结合局机关工作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

2、讨论研究局机关党建工作的重大问题和以机关总支部委员会名义上报下达的文件；研究机关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和实施意见；研究年度工作总结。

3、研究局机关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政治思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4、研究机关[工会](http://www.suibi8.com/jihua/gonghuigongzuojihua/)，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团体工作的重大事项。

5、研究讨论机关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新党员发展及预备党员的转正工作。

6、讨论决定对机关党员的奖惩（含对先进集体，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推荐，考核，表彰；对违法违纪党员的处理并上报）。

7、研究市直党工委，局党委临时交办的有关事宜。

二、总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

1、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规范的议事决策机制，提高决策的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2、总支部委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和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3、会议由书记召开并主持，会议时间，议题，一般由组织委员负责通知，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委员，必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4、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才能举行，讨论决定问题时，必须充分发挥民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吸收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记录由组织委员负责，记录要清晰，忠于发言人的意愿，对听不清楚或未记全的重要意见，要及时请发言人核对补充。会议记录在会后由副书记审核签注后送书记审定。

6、对会议议定的事项，各委员必须坚决执行，对归口负责上报或落实的该项要按时完成，并及时反馈（包括市直机关党工委要求上报的有关事项）。

7、与会人员要遵守会场纪律，集中精力开会，未经主持人同意不得处理与会议无关事宜，更不能中途擅自离会。

8、与会人员要自觉遵守会议保密纪律，杜绝自由主义现象发生。

三、请示报告工作制度

1、支部委员会每半年、总支部委员每年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征求党员的意见，接受党员的评议和监督。

2、总支部至少每年召开一次机关党员干部大会，听取局行政负责人通报主要工作情况，

3、支部每季度向总支汇报党建工作，总支每半年向局党委汇报机关党建工作，

4、总支坚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对政策上把握不准的党内重大问题随时请示报告，对党工委布置的工作要及时汇报完成情况。接受上级党组织的监督和指导。

5、每个党员都要按时参加党的组织活动，认真负责地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党员外出时间较长，应以书面形式，每季度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归队后应当面向党组织负责人汇报，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监督。平时有重大事项，要随时向党组织汇报和反映。

6、入党介绍人要定期向所在党支部汇报被介绍人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取得支部的指导和帮助。

四、党费收缴管理制度

1、党员交纳党费应做做到自觉，主动，积极，在每月的20日前应由本人亲自交给党小组长，党小组长应及时登记，造册，做好党员党费证记录，并将收缴党费及时上交支部组织委员。支部组织委员按时上交总支组织委员。

2、党员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纳党费，可以补交，但补交党费的时间不走超过三个月。对不按时交纳党费的党员，支部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3、党员应交纳的党费比例，由各支部组织委员按照上级党组织规定的比例和按照统一的核定，党员必须足额交纳。党员增加工资收入后，由支部组织委员会核算后通知党员本人，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总支应在每年年终，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

4、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预备党员之月开始同正式党员一样按规定交纳党费。

5、所有收缴的党费由机关总支每季度一次统一上交汇入党工委的党费账户，局机关党组织不留成党费，不得拖延上缴或借支，挪用党费。

五、党员学习培训制度

1、培训内容：系统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章》、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基本政策，党的基本知识，科学文化知识，法律知识和形势任务教育等内容。

2、党员学习教育要做到“六有”：有学习计划，有相对固定的学习时间，有学习记录本，有学习考勤中，有个人笔记本，有学习心得体会。

3、每个月召开一次党员学习会，学理论，学党章，传达上级指示精神，局领导每年要为党员上课2－3次。

4、党员每年写2篇以上学习心得，每半年召开一次学习交流会，党员中心发言，交流学习心得。

5、机关总支部委员、支部委员及专职党员干部的培训教育，每2年至少轮训一次。

6、积极选送党员干部参加党校各种学习培训，定期举办党员培训班。

7、创新学习载体，丰富学习内涵，采取辅导报告，办培训，组织对党员进行学习培训。

8、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市直机关党工委培训班学习培训

9、努力搞好党员干部职工的岗位培训和技能培训，积极创造有利条件，鼓励不脱产学习，深造学习，倡导岗位成才，自学成才。

六、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制度

1、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积极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工作。党小组会每月一般安排一至两次，支委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总支部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党课教育一般每季度安排一次，

2、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学习教育，时事政策教育和自我教育，特别是加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不断提高党员素质，

3、严格党员管理。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一个支部过组织生活，督促党员履行义务，并按照规定交纳党费。

4、坚持民主生活制度，支部每半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对照党员标准，个人检查总结自己在学习，思想，工作，作风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防止的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克服和制止党内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

5、机关党总支每半年，支部每季度分析一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切实改进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6、党员领导干部，机关党总支部委员，支部委员每半年至少与党员谈心一次；党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群众之间每年至少开展谈心一次。

7、定期组织民主评议党员，每年年终，结合工作总结，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8、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对违法违纪党员要严格按《党章》及《党纪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

9、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入党员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教育，培养得考察，严格把好质量关。

10、定期检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的情况。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每半年在党内通报一次；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的情况，每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一次。对多次或长期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要进行批评教育。

11、严格按照规定接转党的组织关系。党员在调动工作办理行政关系同时，要办好转接党组织关系的手续。

12、建立党员活动室，配发党报党刊，及时下发上级文件，扩大党员的行情权，定时公开党内事务。

13、积极开展革命传统，爱国主义，思想道德等教育，每年组织1－2次市区周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参观学习，每年组织一次义务活动。

七、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1、每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在年度考核，年终总结时或上级党组织同意安排的时间内进行。

2、民主评议党员按照“学习教育，自我评议，民主评议，组织考核，表彰和处置”等五个环节进行，重点抓好党内互评，群众评议和支部考评工作。

3、对党员进行在新形势下坚持党员标准的教育，组织学习《党章》党的重要理论和领导讲话精神，提高对党的性质，理想，宗旨，纪律的认识，为自我评价和民主评议打好基础。

4、评议按支部或党小组进行。党员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对照党员标准，总结个人在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特别是学习实践中“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等方面的情况，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努力方向。

5、每个党员都要认真参加民主评议，对照党员标准进行的处评，互评，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党小组长要做好会议记录。评议期间非特殊情况不得请假。

6、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和本局的保持共产党先进性具体要求，在对党员进行坚持党员标准教育和党员做出自我评价与自我批评的基础上，党员要填写《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支委会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后，对每个党员形成评议意见通知党员本人，并向支部大会报告评议情况。

7、对评出的优秀党员进行表扬或表彰；对模范作用不突出的党员，要进行教育帮助；对不合格的党员，支委会区别不同情况，提出限期改正或者劝退，除名的意见提交支部大会表决，报党工委审批。

8、认真做好评议党员工作总结，并将评议党员情况上级组织。

八、党风廉政建设制度

1、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系列指示和各项规定。及时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上级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议，决定，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报告制度和廉政谈话制度。

3、建立党风廉政建设逐级汇报制度。定期向党工委，局党委汇报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原则上每半年汇报一次。如发生违纪违法等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报告。

4、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检监察组织协调，其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5、实行廉政责任制。局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按照分工，负责对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党员领导干部及党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6、加强党内外监督。经常听取党员，民主党派，党风廉政监督员和群众的意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对反映党员在党风党纪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并反馈通报有关情况。

7、要把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自觉接受群众批评和监督。

8、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的建设，把上级有关规定与本部门责任范围内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完善相关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确保有效的管理机制，监督机制的实施，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9、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不准使用公车办个人私事。不准收受“”红包，礼金，礼品，不准借婚喜庆这机敛取财物，严禁参加一切可能影响公务的活动，不准向管理对象索要任何好处，发现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要及时纠正和处理。

10、展任前谈话，廉政谈话和诫勉谈话等三项谈话制度，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谈旖教育，指出不足，限期整改。

11、履行监督职责。每年对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廉政从政情况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和考核；定期监督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和制度的落实情况

12、实行责任追究。在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职责的责任人，按中央《规定》和省市《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其实行责任追究。

九、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度

1、建立和完善机关工委统一领导，局党委负总责，机关党总支组织抓落实的机关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2、局党委书记为机关党建的第一责任人，对局党建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机关总支书记为党总支工作的具体负责人，支机关实施党工委，党委的决议，决定，要求和党建各阶段工作目标的实现负主要责任，党委其他成员齐抓共管机关党建，机关党组织具体负责抓落实，做到党建工作与本局的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考核，一起总结。

3、总支，支部委员在局党委和总支的领导下，负责日常党务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工作任务，协同完成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任务。

4、中层行政领导要按照总支分工，落实“一岗双责”制，抓好分管的党建工作，在布置。检查。考核，总结行政业务工作时，同步强调党建工作。

5、党小组长要按照各级党组织的要求，对本小组党建工作负责，认真抓好本小组的党建和思想政法工作，听取党员的思想汇报，协助做好党员的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好党小组的各项会议和活动，带领党员完成各项任务，定期向总支报告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及时收缴党费，做好会议记录，

6、抓好党组织的自身建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报告，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月工作安排，实行目标管理，组织分工任务落实到人，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总支委员会，结合局中心任务，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工作，审核发展党员，布置，总结党建工作任务。

7、深入开展党建创先工作，创文明单位和创“五好支部”等活动，建立创建工作责任制，每半年研究一次创先情况，每年表彰先进党支部，党小组，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及时总结党建工作经验。

8、格党的组织生活。按期召开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下自我批评；严肃党的纪律，处置不合格党员；按规定及时收缴党费；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9、坚持按期换届选举制度。按期《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按时进行换届选举工作，按规定配齐强总支、支部班子。

10、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对不履行职责，工作不落实的党组织，党务干部和党员。要实行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

## 第3篇：20XX年党建工作制度

2015年，市发改委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市发展改革中心工作，积极作为，科学务实，深入开展和谐

机关建设，进一步推进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为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http://www.suibi8.com/article/gongxian/)。

一、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全面提升机关党员干部政治素质

一是认真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在全党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是党的十七大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也是今年我委机关党的建设的一项中心工作。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把活动的重点放在“实践”上，以开展学习实践活动为契机，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科学发展的理念，自觉运用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提高应对复杂经济形势的能力，积极有效地推动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认真参加市里组织的系列活动，并结合我委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扎实开展学习实践活动。二是认真开展日常政治学习。充分发挥党支部集中学习、党小组学习、党员自学等多种形式的作用，保证政治学习的时间和质量，确保政治学习与业务工作同抓共促。三是积极组织支部书记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各种培训活动。力争通过培训，打牢支部书记的思想理论基础，不断提高其领导党建工作的能力素质；进一步端正入党积极分子入党动机，加深对党的认识，提高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素质，使其早日达到党组织的培养要求。

二、加强组织建设，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围绕基层党组织建设，今年重点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抓好党员发展工作，确保党员发展质量。严格发展程序和标准，严把公示、政审、谈话等重要关口，确保党员队伍的纯洁性和先进性。二是继续开展党员目标承诺活动。在认真总结我委2015年党员目标承诺试点工作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的安排部署，继续开展好党员目标承诺活动。以业务工作为活动的切入点和落脚点，通过目标承诺使广大党员干部自我加压，促进各项工作目标的圆满完成。三是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高度重视机关党建工作，进一步配齐、配强党务干部，加强对党务干部的教育培养，确保基层组织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四是做好党员组织关系和党内信息数据的维护与管理工作。及时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手续，确保党员组织关系和组织生活不出现断档，做好党内信息数据系统的维护管理，并及时报送上级党组织。

三、加强机关自身建设，为促进中心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加强机关自身建设，提升干部队伍的精神境界，形成良好的团结氛围，以和谐向上的机关风气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为促进全委中心工作奠定坚实基础。重点抓好四个方面：一是抓好和谐机关创建活动，加大机关文化建设力度。以构建学习型、服务型、文化型、廉洁型机关为主要内容，以建设公平正义、关系融洽、政令畅通、清正廉洁、充满生机的机关为目标，大力加强思想、作风、制度、文化、廉政建设，逐步创建文明向上、充满活力的和谐机关。着力加强机关文化建设，逐步建立全方位、深层次、有内涵、有特色的威海发改委机关文化体系。二是做好各项帮扶工作，力求产生良好社会效应。加大调研力度，全面掌握所联系村、敬老院等的实际情况，积极研究发展出路，认真做好贫困户、贫困职工的帮扶工作，尽最大努力给他们提供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上的实际[困难](http://www.suibi8.com/article/kunnan/)，确保圆满完成帮扶任务。三是继续抓好争创“优秀工作成果”活动。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目标，结合我委实际，选准优势项目进行选题立项、认真培养，确保成果的“创新性、领先性、实效性”，使工作成果水平更高、质量更好、影响更大。

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促进机关作风进一步转变

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5-2015年工作规划》和《山东省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5-2015年实施办法》，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决拒绝腐败现象的发生。突出抓好“权力就是责任、权力就是义务、权力就是服务、权力就是奉献”的教育，筑牢廉洁从政的思想道德防线。突出抓好三个结合：一是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学习教育结合起来。将廉政文化建设作为提高机关干部素质、规范机关工作人员的从政行为、提高机关工作人员拒腐防变能力、促进机关各项工作协调健康发展的有力措施。二是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和谐机关创建结合起来。三是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实际工作结合起来。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依法行政、廉洁自律、勇于同违法行为作斗争，自觉维护机关党员队伍的良好形象。加强平安机关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责任制，认真做好预防和妥善处理群体性、突发性事件。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http://www.suibi8.com/xinde/zuofengjianshexinde/)，有针对性地解决机关作风纪律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切实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机关工会要把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解决职工实际困难、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作为今年的工作重点，组织开展系统内乒乓球比赛、征文比赛等文体活动，积极组织职工参加市直机关第九届运动会和庆祝建国六十周年红色歌曲传唱活动。团支部要把青春创业、青春绿化、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争创等“青”字号工程抓好，于植树节期间开展青春绿化活动，学雷锋月期间，组织一次青年志愿者义务服务活动，结合庆祝建国60周年，开展一次主题实践教育活动。妇委会要积极探索“党建带妇建，妇建服务党建”的有效机制，不断加大妇女儿童维权的宣传力度，围绕和谐家庭建设，深入开展家庭文化建设活动，激励广大妇女创新、创造、创业精神，推动妇女工作创新开展。